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60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被告 喜瀨普美賢 (KISE FUMIMASA)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60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
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
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
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,82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書記官 許慈翎
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